

復審人 楊奇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19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 95 年 12 月 28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2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301133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重新審核後，以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19790 號函（下稱維持處分）維持前開原處分。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告後，原處分即違憲，應視同失效，且本部作成維持處分僅透過書面審查，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又維持處分妄加原處分未採列之事實作為維持撤銷假釋之理由，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依前揭釋字意旨，原處分所依事實僅為復審人受 4 月有期徒刑宣告之罪，情節輕微，併予衡酌家中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待撫養，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之必要云云，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68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545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71 號判決、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9 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考量復審人有煙毒前科，復於假釋中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4 次，分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有期徒刑 3 月 2 次及裁定觀察勒戒 1 次確定在案；另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報到或採尿共 8 次（101 年 5 月 1 日未報到；102 年 6 月 11 日、10 月 17 日、12 月 4 日、103 年 2 月 12 日、4 月 21 日、7 月 7 日、10 月 20 日未採尿）。前開行狀，顯見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動態不穩定，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告後，原處分即違憲，應視同失效，且本部作成維持處分僅透過書面審查，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又維持處分妄加原處分未採列之事實作為維持撤銷假釋之理由，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等情，經查復審人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592 號、第 686 號等解釋意旨，非聲請人之復審人自不能主張溯及效力，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尚難認原處分已違憲失效。另查復審人假釋中多次故意更犯罪及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均有法院裁判書及檢察署觀護紀錄可稽，撤銷假釋所依之事實明確，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自無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故原處分之作成核無違誤。再者，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非僅針對原處分所載事實而為認定，是復審人所訴維持處分妄加原處分未採列之事實作為維持撤銷假釋之理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部分，自有誤解。

四、另訴稱「依前揭釋字意旨，原處分所依事實僅為復審人受 4 月有期徒刑宣告之罪，情節輕微，併予衡酌家中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待撫養，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之必要」一節，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02 年 4 月 14 日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惟仍未能戒除毒癮，又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出所後未滿 1 個月（102 年 12 月 17 日及同年月 30 日）即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次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高達 8 次未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或採尿之紀錄。綜前所述，復審人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多次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足認懊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動態不穩定，維持處分與前開釋字意旨無

違。至所訴家中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待撫養一事，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並不影響維持處分之決定。綜上所述，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